

# 方正县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 (2019—2025 年)

方正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b>总 则</b> .....	<b>1</b>
<b>一、开发现状与供需形势</b> .....	<b>2</b>
（一）砂石土资源分布及开发利用现状.....	2
（二）供需形势分析.....	3
<b>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b> .....	<b>5</b>
（一）指导思想 .....	5
（二）基本原则 .....	5
（三）规划目标 .....	5
<b>三、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b> .....	<b>8</b>
（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8
（二）优化开采布局.....	9
（三）采矿权设置区划.....	12
（四）开采准入条件.....	12
（五）开发监督管理.....	14
<b>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b> .....	<b>14</b>

（一）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现状 .....	16
（二）建议开展的砂石土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	17
<b>五、规划实施管理 .....</b>	<b>17</b>
（一）明确规划定位 .....	17
（二）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17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	18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18

## 附表目录

- 附表 1 方正县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 2 方正县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 附表 3 方正县主要矿产探矿权现状表
- 附表 4 方正县砂石土矿山生态环境损毁土地现状表
- 附表 5 方正县砂石土资源禁止开采区表
- 附表 6 方正县砂石土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7 方正县建议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砂石土矿山统计表
- 附表 8 方正县砂石土资源备选开采区规划表
- 附表 9 方正县村民自用采料点规划表

## 附图目录

- 附图 1 方正县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1: 100000
- 附图 2 方正县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1: 100000
- 附图 3 方正县砂石土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区划图 1: 100000

## 总 则

砂石土资源是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最基础的原材料，它的开发和利用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民生建设提供了基础性资源保障。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要求，既保障需求，又最大限度地改善砂石土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按照《关于开展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黑国土资函[2018]595号）、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县级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与审查指导意见〉的通知》（黑自然资发[2019]173号）、《关于加强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黑自然资发[2019]-797）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黑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哈尔滨市、方正县矿产资源规划、同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生态环境、土地、林草、矿产资源等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编制《方正县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2019—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方正县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促进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主要依据。涉及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均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为2018年，规划期2019—2025年。规划适用范围为方正县域所辖4镇4乡及林业局。

## 一、开发现状与供需形势

方正县位于黑龙江省中南部，松花江中游南岸，地貌“七分山水，三分庄园”，面积 3000 平方千米。方正县西距省会哈尔滨 160 公里，东北距佳木斯 162 公里，地处哈尔滨、佳木斯、鸡西、鹤岗四大城市一线中心地段，是哈东 5 县的中心，交通区位优势。同三、鸡讷、铁通、哈同四大国省干线在方正县城交汇，哈佳城际铁路横贯方正县全境。松花江流经方正县 4 个乡镇，沿江有 6 个水运码头与公路相连，直通中俄边境三个主要贸易口岸。陆路、水路交通四通八达，是哈尔滨东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方正县辖 4 镇 4 乡：即方正镇、会发镇、大罗密镇、得莫利镇、天门乡、宝兴乡、德善乡、松南乡以及方正县所属林业局，共计 67 个行政村、258 个自然屯，人口总数 26 万。

### （一）砂石土资源分布及开发利用现状

方正县已发现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玄武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 4 种砂石土资源，分布较分散。建筑用花岗岩分布在天门乡南部的靠山林场、宝兴乡北部的永兴村、西部的柞木村以及方正林场东部地区；建筑用玄武岩分布在得莫利镇北部；建筑用砂分布在宝兴乡北部的永兴村、德善乡西部的红星林场以及得莫利镇中部的转山林场；砖瓦用粘土分别

在天门乡东南部的中心村、方正镇的庆丰村和兴方村、会发镇东部的会发村以及方正林场西北部。

截至2018年底，方正县共有砂石土矿山企业14家。按规模分，中型矿山7家，其余为小型矿山；按经济类型分，国有企业1家，集体企业2家，私营企业6家，有限责任公司5家；按生产状态分，停产状态11家，关闭3家。2018年，矿业产值、产量均为零。

方正县砂石土资源开发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方正县砂石土矿山规模较小，且分散，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的意识不够，未形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另外，矿山产量偏低，经营分散，采矿秩序也较为混乱，容易造成资源浪费和分散式环境破坏；二是矿山企业没有完全按照台阶式开采，开采设备简陋，开采技术及生产工艺相对落后，开采方式粗放，对爆破、粉尘等危害没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安全隐患；岩石破碎和运输产生的粉尘、扬尘影响空气质量，超负荷运输易造成公路损毁。

## （二）供需形势分析

近年来，方正县砂石土矿山生产情况不景气，砂石土资源的开发利用几乎处于停滞状态，无法满足本县的需求，规划期正值“十三五”期末和“十四五”期间，方正县面临基

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建设项目不断增加的实际情况，砂石土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

**1、建筑用石。**2018年，方正县建筑用石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需求量得不到满足，规划期内，用于交通建设、景区旅游开发项目等重大工程以及房地产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工程方面的建筑用石需求量不断增加，预计用料180万立方米。方正县规划期间可提供建筑用石150万立方米，完全可以满足规划期内对建筑用石的需求。

**2、建筑用砂。**2018年，方正县建筑用砂产量为0，无法保证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方面的供应，规划期内，建筑用砂需求量将达到50万立方米，可提供建筑用砂，主要是风化砂，约30万立方米，完全可以满足规划期内建筑用砂的需求。

**3、砖瓦用粘土。**受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约束，全县坚持对砖瓦用粘土实行“禁实、限粘”政策，规划期内，方正县不再设立砖瓦用粘土类矿山，并大力提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代替砖瓦用粘土制成品，使之最终彻底退出建材市场。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基本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坚守生态红线、坚持生态优先，强化以建筑用砂、建筑用石为主的砂石土资源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保障地位，提高资源的节约集约以及综合利用程度，形成“严格控制、合理布局、科学谋划、按规审批”的监督管理体系，加快绿色矿山的建设，确保砂石土资源的科学开发、合理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实现县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科学统筹、布局优化、生态优先、民生为本

结合县域资源特点、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开发利用水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统筹规划砂石土资源开发与利用情况，合理确定开采总量，优化砂石土矿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环境污染与环境破坏的预防，保护好县域生

态环境，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绿色矿业理念。

## 2、坚持绿色环保、矿地和谐

坚持“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的发展理念，在提高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保护矿山生态环境，全面加强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和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业开发与环境友好协调发展。

## 3、坚持开源与节流、开发与保护并重

加强砂石土资源的行业准入门槛，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这一主线，依靠科技进步和体制创新，提高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水平。

## 4、坚持改革创新，政府及多部门监管，优化资源配置

大力推进管理创新，加快制度改革，坚持优化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同时联合自然资源、发改、生态环境、应急、林草、水务、交通、乡镇政府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监管，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切实加大监管力度。

### （三）规划目标

#### 1、砂石土资源矿业经济贡献率有进一步提高

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矿业结构，稳定建筑用石、建筑用砂在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中的主导地位，到2025年，全县砂石土资源矿业产值力争突破8000万元。

##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砂石土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优化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强化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到2025年，方正县砂石土矿山企业设置10家，建筑用石开采量150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开采量30万立方米，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60%。

## 3、绿色矿山建设取得一定进展

建立健全绿色砂石土资源矿山管理制度，积极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面落实矿山“三率”标准，建筑用石、建筑用砂和砖瓦用粘土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保持在95%以上；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状况明显改善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矿山环境治理新机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快对废弃矿山的治理步伐，形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新局面。到2025年，建议开展废弃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修

复工程 33 个，修复面积 118.72 公顷。

专栏 1 方正县 2025 年主要规划指标

序号	规划目标	规划指标	单位	2018 年 (基期年)	2025 年 (目标年)	属性
1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	万元	0	> 8000	预期性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采矿权 投放数量	个	14	1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 比例	%	35.7	60	预期性
		年度开发利用 规模调控指标	建筑用石 (万立方米)	0	150	预期性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0	30	
			砖瓦用粘土 (万立方米)	0	0	约束性
3	绿色矿山 建设	新建矿山	—	—	全部达标	预期性
		“三率” 水平达标率	%	—	95	预期性
4	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治理状况	矿山生态环境 修复工程	个	0	33	预期性
		废弃矿山 土地修复面积	公顷	0	118.72	预期性

### 三、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充分考虑我县砂石土资源的赋存和供需情况，明确合理适度开发砂石土资源，保证砂石土资源开采总量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以市场为导

向，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主线，坚持“按需开采建筑用石和建筑用砂、限制开采砖瓦用粘土”的调控方向，对砂石土资源开采实行开采总量调控。规划期间，建筑用石开发利用总规模 15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 30 万立方米。要对砂石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总量合理有效地控制，做到开采有节、利用有度、永续利用、细水长流，最终达到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目标

## （二）优化开采布局

### 1、禁止开采区

本《规划》将生态保护区（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地质公园、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地等）、城乡建设用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现状为耕地的）划定为砂石土禁止开采区。

除此之外，铁路、公路、国道、旅游公路、河流、湖泊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国家公益林保护区等其他重要区域也视为禁止开采区，其范围遵从其规定。

依据方正县生态红线保护界线、城乡建设保护界线、耕地保护界线，划定禁止开采区 1777.71 平方千米，包括：

——生态红线保护区。落实生态红线保护区 1073.42 平方千米。

——耕地保护界线。圈定耕地边界 647.53 平方千米，

其中，基本农田保护区 486.28 平方千米，一般农地区 161.25 平方千米。

——**城镇建设保护界线**。圈定城镇建设保护区 56.76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建设用地区 20.50 平方千米；村镇建设用地区 36.26 平方千米。

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与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全面清理该区域内已设置的采矿权，在禁止开采区划定之前已存在的合法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证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 2、允许开采区

除禁止开采区外，适宜进行砂石土资源开采的区域均为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内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本规划规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绿色矿业、矿山安全生产等开采准入条件，达不到开采准入条件的已有矿山必须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矿权不予延续或依法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 3、集中开采区

本《规划》划定 1 个集中开采区，为得莫利建筑用石集

中开采区，面积 0.52 平方千米。

集中开采区内，优化砂石土开发空间布局，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最大限度减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新立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建立砂石土矿供需动态调整机制，满足重大工程对资源的需求。

#### 4、村民自用取料点

本《规划》划定村民自用取料点 25 处，总面积 7.67 公顷。

专栏 2 方正县村民自用取料点一览表

序号	所在行政区	取料点个数	面积（公顷）
1	会发镇	9	2.73
2	天门乡	5	1.77
3	宝兴乡	7	1.47
4	德善乡	2	0.55
5	方正林业局	2	1.15
合 计		25	7.67

乡镇政府应当履行监管职责，制定砂石土资源村民自用取料点管理办法及相关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村委会对其日常使用和安全进行管理，村民自用资源不得越界采挖、不得售卖、不得损毁农田、不得破坏环境。

### （三）采矿权设置区划

本县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共 18 个，总面积 3.89 平方千米，其中建筑用石开采规划区块 7 个，建筑用砂开采规划区块 11 个。

每个规划区块原则上只划定一个采矿权，已有采矿权不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范围、矿业权设置、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定的，要完成整合或到期不再延续；新设采矿权范围应充分考虑矿区资源赋存情况、地形地貌，开发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以及矿区土地综合利用等因素，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地质简测，确定开采范围、开采总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科学论证，一次性整体划定矿区范围；避让“三区两线”，砂石矿山充分考虑区域性的资源需求与资源有效供给的辐射半径、范围，提升资源的保障能力。

### （四）开采准入条件

#### 1、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矿山设计开采规模必须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合理引导矿山的开发利用。新建矿山要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建筑用石年开采量不低于 5 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砂不低于 6 万立方米/年；现有矿山开采能力应限期达到矿山最低设计开采规模；因剩余资源不足，矿区范



围限制不能达到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现有矿山，到期后应按有关要求有序退出。

## 2、矿山生态环境修复

砂石矿山依法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提交拟建矿山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或批文及保护方案，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并缴纳不得低于治理费用的基金，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经审查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和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工作，做到“边开采、边修复”。矿区可绿化覆盖率达到 100%。

## 3、绿色矿业

新建矿山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的相关要求，资源开发应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和城乡建设相协调，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开发方式，做到绿色开采、绿色生产、绿色存贮、绿色运输，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最大限度保留原生自然环境，减少对矿区植被破坏引起的视觉污染和环境扰动。

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加工副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相关要求，剥离表土后，砂石矿山资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5%；降低砂石生产能耗和设备损耗，使“三废”和噪音排放达到环保标准，加强生产

粉尘和运输扬尘污染治理，减少开采和破碎过程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矿区应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有害废水应单独收集，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物，应做无害化处理或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放置。

#### 4、矿山安全生产

严格执行《矿山安全法》，对新建矿山在申请采矿许可证手续时，必须提供由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合格后的安全预评价报告。

矿山必须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落实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原则上采用中深孔爆破，规范爆破操作，减少震动强度，使用机械铲装作业、机械二次破碎等生产工艺，按要求排土排废，落实边坡安全措施。

矿山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确保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矿山经安全设施“三同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 （五）开发监督管理

1、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告知矿区范围所在地乡（镇）级人民政府。乡（镇）级人民政府

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组织埋设界桩、底标高标志及矿山标识牌，落实监管责任人和举报投诉电话。

2、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加强监督检查矿山是否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是否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地质环境保护。采矿权人不得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不得随意变更开发利用方案中明确的产品方案和用途；确需改变产品方案和用途的必须报原登记发证机关批准，并重新核定处置相应矿产资源的国家权益。

3、实行采矿权储量动态年度监测制度。各矿山企业需按期如实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矿山储量年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监管，适时对矿山储量进行动态实地检查和抽查。建立采矿权中期评估制度，发证机关组织相关人员在矿山采矿许可证给定开采年限中期，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安全生产等矿权人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视情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4、严格实施矿业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制度。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业权人公示的年度开采信息进行随机抽查，实地检查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对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要求及主体责任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负面清单，终身追责。

5、落实部门联动执法监察。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自然资源、安监、生态环境、林草、水利、交通等部门按职责定期对矿山的开发利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治理恢复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各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矿山企业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在认定违法事实后，应及时移交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6、对本《规划》实施前已设立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有剩余资源储量的，可根据剩余资源储量情况给予一次性延续，再次到期后采矿权人应依法办理注销手续，不依法办理注销手续的，发证机关应予以公告注销。同时对矿权人未履行之法定义务进行追诉。

## 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 （一）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现状

截至2018年底，方正县共调查土地损毁矿山41个，包括生产矿山8个，废弃矿山33个，损毁面积共计198.38公顷。由于砂石土资源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的特殊性，在开采过程中多采用爆破、机械推土、崩落等开采方法，导致出现深坑、削山、蜂窝状不同程度的土地损毁方式，该41处损毁矿山损毁类型为削山或深坑。

## （二）建议开展的砂石土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矿山开发利用情况，规划期内共安排砂石土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33 个，修复总面积 118.72 公顷，预计总投入资金 1 亿元，分三个阶段逐步完成。

通过对露天采场边坡进行防坡、防护处理，做好周边排水，距离公路铁路附近的废弃露天采场，进行修坡、平整后，恢复植被。

## 五、规划实施管理

### （一）明确规划定位

明确规划功能定位，规划实施是关键。各相关部门在县政府协调统筹之下，对规划的实施予以保障。砂石土资源的开发与行政管理应严格执行本《规划》，有关单位、组织、企业、个人要自觉遵守法定义务，支持和配合做好规划实施工作。

### （二）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坚持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制度，明确公众参与的职责与权益，比较准确地表达社会对规划的诉求。拓宽公众参与的渠道与途径，可以通过规划公示、标牌、电视广播、座谈会等形式专门进行宣传（涉及国家机密的除外），开通政府网

站问答咨询。实施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公开规划内容、规划实施政策、办事程序、规划审批矿业权结果等。建立社会公众监督制度，对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执行部门在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监督规划具体落实情况，监督政府有无违背规划决策行为，促使政府部门公正执法，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加强实施评估和统筹协调，强化规划实施评估能力建设，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对规划实施应进行阶段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阶段规划制定和规划调整的主要依据。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内容，规划管理机关应适时提出规划调整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以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立涵盖全县砂石土资源规划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与方正县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有效衔接，对矿业权审查、规划分区管理、规划要求管理、查询统计、分析输出、辅助决策和监控功能实行系统管理，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在保障体系建设上，要强调各项措施的“合力”作用，真正做到“一张图”管矿，构建功能完善的信息网络。